

我国艺术体操集体项目难度编排的不足与发展

汪敏¹, 孙佳荷¹, 吕铭亚²

(1. 辽宁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9; 2.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体育教学部, 辽宁 阜新 123000)

摘 要: 以 2013—2016 版国际艺术体操集体项目评分规则的结构特征为依据, 对 2014 年全国艺术体操冠军赛集体全能前 8 名队伍的“3 球 2 带”和“10 棒”共计 16 套成套动作进行剖析, 提出适应于我国艺术体操集体项目成套动作难度编排的发展走向。结果表明: 新周期评分规则的结构特征, 决定了“技术”真正赋予“艺术”本身所拥有的特质, 彰显了艺术体操运动的真谛。难度类型选编单一平淡; 协作类型选取的亮点缺乏; 舞步组合的无特色体现和动力性动作缺少惊险, 是我国集体难度动作编排的不足所在。难度动作的优化选择、协作动作的巧妙配合、舞步组合的精美编制、动力性动作的精致选编, 并以完美无缺的完成质量做保障是我国艺术体操集体项目成套动作创新编排的发展走向。

关 键 词: 竞赛与训练; 艺术体操集体项目; 难度编排; 中国

中图分类号: G83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5)04-0111-05

Deficiencies in and development trends of choreography of movement difficulties for rhythmic gymnastics group events in China

WANG Min¹, SUN Jia-he¹, LU Ming-ya²

(1.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Dalian 116029, China;

2.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Liaoning Technical University, Fuxin 12300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scoring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rhythmic gymnastics group events (2013-2016 edition), the authors dissected totally 16 movement routines (3 ball routines, 2 ribbon routines and 10 rod routines) completed by top 8 teams in all-round group events in National Rhythmic Gymnastics Championships 2014, put forward the development trends of choreography of routine movement difficulties suitable for rhythmic gymnastics group events in China, and revealed the following findings: the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scoring rules for the new period have decided that “technology” truly endows “art” with traits own by art itself, highlighted the truth of rhythmic gymnastics; undiversified, dull choreography of difficulty types, lacking in highlights in the selection of cooperation types, no featured presentation of dance step combinations, and the lack of thrills in dynamic movements, are deficiencies in choreography of Chinese group difficult movements; the optimization and selection of difficult movements, the clever interaction of cooperative movements, the exquisite choreography of dance step combinations, the delicate selection of dynamic movements, and assurance by the quality of perfect, flawless completion, are development trends of innovative choreography of routine movements in rhythmic gymnastics group events in China.

Key words: competition and training; rhythmic gymnastics group event; difficulty choreography; China

艺术体操集体项目注重于 5 名运动员在场上完成成套动作的默契配合, 以整齐划一、高低起伏的表演形式, 将立体、流动等纷繁多变的空间效果呈现在观

众面前, 这一系列特征也是集体项目区别于个人项目的显著标志。在新周期规则的导向下, 难度结构内容的完善, 完成结构艺术的融入, 更加强调了集体项目

收稿日期: 2014-11-04

基金项目: 辽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W2011057)。

作者简介: 汪敏(1964-), 女, 教授, 硕士, 国际级艺术体操裁判, 研究方向: 艺术体操教学与训练。E-mail: wangmin822@sohu.com

编排的内在价值。艺术体操集体项目作为我国的潜优势项目,在其曲折发展的进程中,深度挖掘我国艺术体操集体项目在编排上之不足,探索新规则导向下我国艺术体操集体项目的发展方向显得尤为重要,因此,本研究以 2013-2016 版国际艺术体操集体项目评分规则的结构特征为依托,对 2014 年全国艺术体操冠军赛集体全能前 8 名队伍的“3 球 2 带”和“10 棒”共计 16 套成套动作难度的选编特征进行深入、细致的剖析,找出其难度编排的不足,顺应规则的变化特点提出适应我国艺术体操集体项目成套动作难度编排的发展策略,为我国艺术体操集体项目成套编排、训练提供理论支撑,使我国艺术体操集体项目在 2016 年里约热内卢奥运会中创造佳绩。

1 我国艺术体操集体项目成套动作难度编排的不足

集体项目难度的编排是由难度(无交换难度、交换难度)、舞步组合、结合旋转和抛的动力性动作、运动员之间有或无身体旋转的协作动作 4 个部分共筑而成^[1]。难度中的无交换难度和交换难度其数量各为 5 个,且无交换难度中只有单独的身体难度才被计分,身体难度不允许在交换难度中使用,由此可见,难度“价值”得到高度提升的同时,仍是难度结构中的核心要素。而展现艺术体操集体项目特色的协作动作是区别于个人项目的“典型”代表,是难度与难度之间连接的重要纽带,其数量的无上限、类型的多样化以及创新的编排,使其处于集体项目中无可替代的重要地位。舞步组合和(结合旋转和抛的)动力性动作作为难度结构中的新成员,是难度体系步入艺术时代的开端,崭新的价值变革使难度体系施展出久违的艺术魅力,是身体与器械的另一种艺术升华形式,突出技术与艺术并行。

1.1 难度动作选择单一平淡,影响成套动作的整体价值

1) 无交换难度缺乏个性元素。

无交换难度即身体难度,是艺术体操项目的本质元素,只有单独的身体难度才被计分,规则中身体难度数量的减少更是持续了“量少价高”的高精尖趋势^[2]。但我国运动员在追求分值“高、精、尖”选择的同时,致使难度类型的选取单一,缺少了成套动作编排的个性元素体现。运动员对身体动作组(跳跃、平衡、旋转)的选取基本均衡,但在百余种的身体难度类型中,我国集体项目前 8 名队伍在两个项目所涉及的难度类型只有 13 种,“反跨跳”“浮埃迪”旋转等热门难度,已成为每一成套动作中固有的难度动作“主角”,虽然保证了难度价值的高效选取,却降低了成套动作中身体难度隐性价值“艺术”的显现。

在集体项目中规则允许 5 名运动员完成两种不同类型和不同水平的身体难度,且身体难度可以运用不同类型的编排方式进行表演,但通过录像及现场观察可发现,仅有一队将不同难度动作组合在一起,而身体难度的表演方式则以“整齐划一”为主,毫无新意可言,且在身体难度单一选编的情况下,虽然符合了规则编排的基本要求,但无法通过身体难度的创新组合及创新编排对难度类型选取的单一进行弥补,这也是我国集体项目难度类型选排上缺乏多样化的致命因素之一。

2) 交换难度编排显得保守。

在集体项目中,5 名运动员抛出自己的器械,并接到 1 个来自同伴的器械,是构成交换难度的基础,每完成 1 个交换难度的附加标准(BM、→6、=、~~⊗~~等),交换的分值则增加 0.1 分,每个交换难度中至少完成 1 个附加标准。规则规定身体难度不能在交换中使用,这一交换难度与身体难度界限的明确划分,使交换难度得到了更纯粹的对待,强化了交换难度在集体项目中不可取代的重要地位。

根据交换难度分值的计算方式,一个交换难度分值的高低决定难度动作的等级。针对项目的不同,我国前 8 名队伍交换难度的选值范围区别较大,“10 棒”项目中棒具有硬器械的特点,在抛接时占居一定的优势,交换难度分值分布在 0.2~0.6 分不等,平均每个交换难度的分值为 0.41 分,而在“3 球 2 带”中,本属于不同种器械项目,交换难度中势必会影响难度的取值,更由于器械本质属性进一步加大了交换中的不可控因素,因此交换难度分值主要集中在 0.3、0.4 分,平均分仅仅有 0.34 分,且交换难度多为定点交换,对于移动中的交换难度缺乏大胆创编。由此可见,我国集体项目中交换难度选值比较单一、编排保守、避开选择复杂的交换难度,虽保证了交换难度分值的获得,却阻碍了交换难度特点的展现,降低了成套动作的整体价值。

1.2 协作动作缺少编排亮点,影响成套动作的审美效果

1) 协作动作类型过于集中。

新周期规则将协作动作划分为 6 种类型,虽其分值相比上一周期有所降低,但对于成套动作中有抛或无抛的协作动作数量维持原状,仍为至少 6 个,由此可见,协作动作在新周期成套动作难度结构中的重要地位。规则对完成不同种类协作动作标准做出了清晰的划分,其中只对 c[♯] 的数量上进行了限定,每套动作中只可以出现 2 次,可以是独立的,也可以与带旋转类的 CR、CRR 类型的协作动作相结合,进而提升单个协作动作的价值。从其选编数量来看,几乎每套动

作中都会出现2次，且能够较好地与其他类型的协作动作结合。C是唯一可以形成无抛的协作动作类型，此类型在每套动作中平均出现8.8和9.8个，占近协作动作总数的50%，为编排中最常见的协作类型。其次为CRR的协作动作，由于其分值的可观性以及完成的可行性，使其成为协作动作中分值获得的主要类型。而其余类型的协作动作在成套动作中寥寥无几。可见，我国运动员协作动作类型选取具有局限性，集中于C、CRR、c[★]的类型，对于CC、CRRR技术要求严苛的协作类型都不予涉及，无法丰富协作动作空间运用的多样性，严重影响了成套动作的审美效果。

2) 协作动作选编无创意。

在集体项目中，协作的类型繁多，且规则针对不同类型的协作动作提出不同的标准，但并没有细化其在编排上的要求，各队伍则可针对不同的编排主题、音乐节奏对协作动作进行更加细腻的编制，使之成为集体项目成套动作编排的“亮点”，其数量和分值的无上限，将协作动作推向获取难度分值的“主力”。通过对比协作动作分值可发现，在“10棒”项目中每套动作中的协作分值为4.0分，在“3球2带”项目中，协作动作分值远高于“10棒”，为4.5分，弥补了该项目在交换难度中分值的空缺，即保障了难度分值的获得，又可兼得“艺术”效果的提升。规则规定：在协作动作的固有分值上，多余一名运动员在抛或接器械时满足不用手(✂)或视线外(✂)的附加标准，每一个附加标准协作动作的总值将增加0.1分。经统计，平均每套动作中附加标准加分分别为0.54和0.49分，表明各队伍领会规则精神比较透彻，很好的利用附加标准来增加协作动作的价值。

协作动作是区别于个人项目的“典型”标志，其别具一格的巧妙配合赋予集体项目成套动作更高的艺术品位，运动员之间的默契配合，运动员与器械之间的巧妙编排，器械与器械之间的创意运用，都展现了协作动作的独特魅力。规则虽没有赋予协作动作“不寻常”的要求，但唯有创新编排才可以体现出协作动作中的巧妙配合，而通过录像及现场观察可发现，我国前8名队伍协作动作实属原创的并不多见，无法突出协作动作中应有的技术亮点，降低了成套动作审美效果的展现。

1.3 舞步组合缺乏特色元素，影响成套动作的艺术风格

集体项目的舞步组合编排强调彰显运动员个人表现力，将每一名运动员化身为一情感绪传达者的同时，更加注重集体的合作精神，体现出成套的风格与主题^[3]。因此，对于舞步组合的身体动作和器械技术编排应贴切于音乐主题及器械特性，充分体现整齐、流

畅、有序等集体项目的典型特点。

通过数据统计，集体项目每一成套动作中舞步组合的数量平均为2.25个，且每个舞步组合都符合8s的时间规定，但在符合规则最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却缺少规则之外的个性元素，降低了舞步组合在成套动作中的观赏价值。从录像及现场观察分析看，我国集体项目舞步组合的身体动作编排缺乏突出集体项目的特点，通常将5名运动员化为一进行统一编排，感觉上是整齐划一，但缺少了层次感、流畅感，尤其在“两种器械”项目中，对持有球和带的运动员进行相同的身体动作编排，无法体现“3球2带”项目中器械运用的自身特点。此外，整个舞步组合中运动员之间的队形变换无体现，只是在原有的队形基础上进行整体的移动，降低了舞步组合编排的多样化。同身体动作编排相同时，对于舞步组合的器械技术编排，大多以无抛的基本技术组或其他技术组动作为主，器械的不离手，限制了舞步组合空间多样化的运用。将身体难度动作或新意的协作动作融入其中，丰富舞步组合的内涵，通过精湛的身体技术或5名运动员之间的默契配合，既体现舞步组合的韵律感及创新的新异性，同时又获得协作“C”的加分^[4]，提升舞步组合的内在价值，体现成套动作的风格与主题。然而这种巧妙融合的编排方式在成套编排中并不多见，身体动作的过度统一化、器械的“不离手”以及编排形式的单一化，均造成了舞步组合个性化元素的匮乏，严重影响了成套动作艺术风格的展现。

1.4 动力性动作缺少惊险元素，影响成套动作的升值空间

规则规定：每一成套动作最多只允许出现一个结合旋转和抛的动力性动作是5名运动员精准器械技术的展现，突出了动力性动作超惊险的艺术价值。在完成动力性动作过程中有一名或多名运动员出现较大的技术失误，难度动作都不给予计分，与协作动作相比，5名运动员同时完成的动力性动作更为成套动作增添了超高的惊险程度。

我国集体项目队伍在成套动作编排时均能认识到动力性动作的重要性，将唯一的超高惊险性动作结合到成套动作之中，丰富成套动作的空间视野。动力性动作分值的计算方式与个人项目相同，难度分值的高低决定了动力性动作的惊险等级，我国在对动力性动作进行选编时，由于项目的不同，分值的选择具有较大差距，“3球2带”项目中选值较低，均为0.43分，分值主要集中在0.4分，最低分值为0.2分，最高分值为0.6分；而在“10棒”项目中，动力性动作的平均分值比“3球2带”高出0.11分，为0.54分，且最低分值为0.4分，最高分值达到0.8分。结合旋转和抛的

动力性动作完成的前提是：要求器械必须有精准的抛物线，为接的方法、形式创造最佳的条件。可见，我国运动员在“3球2带”的器械组合项目中缺乏对器械抛接的准确性及稳定性，对于动力性动作编排较为保守，虽然运动员对棒器械技术的抛接能力较强，在棒操中动力性动作分值分布较高，但与个人项目比较还有较大差距，使唯一的动力性动作缺乏惊险元素，影响成套动作的升值空间。

1.5 编排实效性不足，影响成套动作最终成绩

动作规格是艺术体操得以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5]，2013—2016 版国际艺术体操评分规则的完成结构中艺术的融入，将成套动作的艺术编排提升到首要位置，使成套动作的编排档次成为保障完成高起评分的首要因素，与此同时，对身体技术及器械技术错误扣分力度进行调整，由于技术与艺术的双重制约，使每个技术错误的“代价”大增。因此，新周期艺术体操集体项目成套动作编排不仅是身体与器械技术的显性展现，更重要的是高规格完成成套动作中每一细腻的“环节”，赋予成套动作较强的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使技术与艺术并驾齐驱，提高成套动作编排的艺术效果。

如果说比赛中运动员的现场发挥能力为不可控因素，那么成套动作的实效性编排便是完成质量提升的一大可控因素，而现阶段我国集体成套动作编排过程中，教练员只关注动作的可行性，并没有对每个动作是否符合规则要求，以及该动作在训练中的成功率进行综合考量。我国前 8 名运动队在成套动作编排时均能有效充实填表分值，其平均值在 9.9 分，但从完成的难度价值来看，只有前 3 名队伍的实得分值在 0.5 分之上，唯有位列第 1 名的队伍在 8.0 分之上。可见，在反映我国不同队伍的能力差距同时，存在编排缺乏合理性、实效性的问题，使实得分值与填表分值差距较大，影响了成套动作最终成绩的获得。

难度动作身体与器械技术的完美无缺，舞步组合动作与音乐“融合度”的展现，动力性动作器械惊险的精准完成，协作动作的默契配合，是规则对难度结构中每一部分提出的“规范”要求。从录像分析来看，难度作为成套动作的核心所在，各队虽在成套动作中身体难度与交换难度的选编较为保守，但具有实效性，使其成为保障基础分值获得的重要环节。从舞步组合的完成质量来看，基本没有较大的失误，但对于规则中“黄金 8 s”等硬性规定来说，许多动作都不被承认。只允许出现一次的动力性动作是成套动作中唯一由 5 名运动员共同承担极具惊险价值的动作，且 5 名运动员在完成过程中均不能出现重大失误，由于严格限定使该动作分值的获得变得更加困难。在完成有抛的协

作动作类型时，必须确保表演时无技术失误，由于协作动作的完成质量整体较差，使之成为失分的主要因素。因此，共同提升成套动作的高质量完成以及实效性编排是提高最终分值的唯一途径。

2 我国艺术体操集体项目难度编排发展的着眼点

2.1 难度动作的优化选择是集体项目技术发展的主动脉

难度是艺术体操发展的产物^[6]，也是集体项目难度结构中的核心要素，高难的身体难度、纷繁的交换难度已成为当今集体项目难度的技术代表，更是展现集体队伍整体水平的重要特征，只有对身体难度和交换难度进行优化选取，才能使集体项目技术得以发展。目前，我国集体项目成套动作中难度的选取满足规则的基本要求，但所选取的身体难度类型较为平淡并相对集中，缺少创新性、新异性等元素，仅仅达到规则的限定要求，使难度成为获取高分值的“手段”，却失去了集体项目本身的技术内涵，缺少了应有的技术亮点。而没有身体难度相结合的交换难度，整体的编排禁锢在固定模式之中，交换难度多为定点抛接且队形过于老套，阻碍了交换难度创新技术的发展。因此，在实际编排中，身体难度类型应在保值保质的基础上“优化”选择，通过 5 名运动员完成不同的身体难度，编排难度独特的完成方式等方法，赋予难度动作“优化”的表现形式，使之在众多成套动作之中脱颖而出。大胆尝试动态交换难度虽为难度的完成带来了一定的风险，却可以为成套动作增添独特的交换“魅力”。可见，在集体项目难度结构愈加复杂的今天，难度的优化选择不仅代表难度类型的变换，更应注重于难度编排的创新价值，难度的创新编排引领着集体项目前沿式发展。

2.2 协作动作的巧妙配合赋予集体项目更高的艺术品位

协作动作是集体项目体现合作精神最具代表性的典型动作，是链接难度与难度之间的重要纽带，其别具一格的创新编排成为成套动作的核心看点。目前，我国集体项目协作动作类型选择存在局限性，过于老套的编排形式无法展现协作动作的创新价值，附加标准的谨慎选用限制了协作动作的升值空间。有效地将 CC、CRRR 协作动作类型编入成套之中，运用其复杂的动作类型改变协作动作单一的表现形式，提升成套动作的审美效果。与此同时，艺术体操项目的“创新性”对于该项目的制胜有着及其重要的地位，牢牢抓住“新”，就已向比赛成功迈出了第一步^[7]，开发不同形式的运动员与运动员之间、运动员与器械之间、器械与器械之间的创意配合，将富含新意的合作方式结合到协作动作中，突出协作动作的“巧妙”之处，使

协作动作的附加标准不仅仅代表分值的增加，更是为协作动作的“巧”与“妙”加分，因此，基于规则导向进行协作动作创意编排的同时还应富含附加标准的创新协作形式，令协作动作的巧妙配合成为集体成套编排的潮流，赋予集体项目更高的艺术品位。

2.3 舞步组合的精美编制体现成套动作的艺术气息

艺术体操的音乐必须展现艺术体操身体和器械动作技术的特征^[6]，同样，成套动作中的每一个技术动作都应顺应音乐变化，舞步组合正是将这一编排效果发挥到极致的代表性难度动作。目前，我国集体项目舞步组合的呈现方式多为有规则的小碎步移动、跑步、伸展等同一动作，仅在满足规则要求的基础上将舞步组合作为成套动作的点缀，失去了其应有的艺术表现力与存在的真正含义，降低了新规则赋予艺术体操成套动作的内在“美”。现阶段我国各队舞步组合的身体技术和器械技术编排趋于简单化，编排形式略显单一，影响了舞步组合作为个性元素在成套动作中的艺术展现。因此，在实际编排中，应改变现阶段舞步组合身体与器械动作整齐划一的编排方式，将更多舞蹈的艺术化元素融入其中，对5名运动员的身体动作进行划层次、划分角色的精美编制，以“合唱”或“轮唱”的方式充分体现运动员、器械、音乐特点的技术动作作为编排的主题风格，加强成套动作的艺术渲染力的同时，使成套动作更富流畅性、流线型、流行性。

2.4 动力性动作的精致选编助推整体价值的升华

动力性动作作为难度结构的组成部分之一，是器械技术中含氧量最高的元素。其不仅体现出该动作难与险的主体特征，更体现出运动员身体与器械在时间、空间中的微妙变化，在愈加强调“惊、险”的同时，提升成套动作整体的空间视野。运动员对器械失去视线控制的情况下，附加标准加大了动力性动作额外的加分，两者的完美结合不仅是提升难度价值的有效途径，更是展现运动员对身体与器械双重技术的超控能力。然而，我国集体队伍在对动力性动作进行编排时均取易避难，尽管能够降低难度动作的失误率，为了求稳而舍弃了附加标准所涵盖的“惊险”元素，却失去了动力性动作存在的“惊险”意义，因此，每一支队伍都必须增强每一名运动员对动力性动作的掌控能力，加大动力性动作的实际价值，有效提升其在成套动作中的视觉冲击，将唯一的动力性动作作为突出成套动作器械超高空运用的亮点，使其成为助推成套动作内在价值升华的有力“手段”。

2.5 实效编排与完美完成共筑高分值境界

完成是艺术体操比赛的核心，是赛场上的最大可控因素^[9]，高质量、高规格、超稳定是动作规格化的完美体现，是当今艺术体操技术发展的关注重点，而完成结构中艺术的融入，在其规格化完成的基础上，强调了艺术美韵的展现，对长久以来对“美”的提倡给予了实际的定义，为艺术体操技术发展提出了更具挑战性的要求，预示艺术体操竞技水平的高低不仅体现在身体难度上，更是追求整个成套动作中身体的艺术表现力，将“竞技”与“美韵”重新整合。然而正是难度动作的编排将“竞技”与“美韵”巧妙的融合，在比赛中，合理的编排为完美无缺的完成打下基础，完美无缺的完成则主导了编排的效果呈现，因此，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成为比赛中高分值获得的必备条件。从我国集体项目成套动作编排与完成的现状来看，技术动作的规格化还处于无保障阶段，难度动作及身体动作编排中艺术的表达更是欠缺，失去了艺术体操一直所提倡的“对美的追求”。因此，一套高质量的“艺术品”，即成套动作，是在保障成套动作编排质感完美无缺的基础上，从音乐、舞蹈、动作表现力以及情感的表达散发出美的韵味，使成套动作的编排效果得以最出色的展现，才能在难度、完成两大结构的评审中成为最后的赢家。

参考文献：

- [1] FIG-RG-TC. 国际艺术体操评分规则(现行版)[Z]. 2012: 9.
- [2] 龙春晓, 胡凯, 赵玉华. 2010 终审版规则下艺术体操身体难度发展态势[J]. 体育学刊, 2010, 17(9): 79-82.
- [3] 王娟, 樊铭. 基于艺术体操国际评分规则变化个人项目难度动作发展策略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4, 37(5): 123-127.
- [4] 高扬, 谢颖, 周小琴. 国家艺术体操队集体成套动作编排创新研究[J]. 南京体育学院学报, 2013, 39(9): 82-84.
- [5] 郭秀文, 郭蕾. 国际艺术体操评分规则的演变特征[J]. 中国体育科技, 2010, 46(1): 102-105.
- [6] 洪小平. 2009 年艺术体操新规则艺术价值导向研究[J]. 中国体育科技, 2010, 46(4): 14-19.
- [7] 樊铭, 于晖. 艺术体操项目制胜因素研究[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3, 39(8): 7-10.
- [8] 张洋. 新规则下艺术体操个人项目编排艺术性发展趋势探究[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4, 40(3): 53-55.
- [9] 汪敏, 吕铭亚, 孙晓乔. 新规则视角下艺术体操难度体系结构特征[J]. 体育学刊, 2013, 20(5): 117-121.